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官育如

電話：(02)27527286-124

傳真：(02)2771-8392

Email：k86464087@mail.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110002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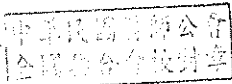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

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COVID-19確診個案隔離天數調整，請申報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費用時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11月18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459號函副本辦理。
- 二、旨揭公文重點略以：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本年11月14日起，調整採居家照護之COVID-19非重症確診者隔離/自主健康管理為5+n天」，本年11月14日起(確診者開始隔離日，Day 0)之居家照護確診個案於5天隔離期滿後，如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有就醫需求，得循常規診療或視訊診療方式辦理，相關醫療費用支出請循健保相關規定進行健保案件申報。
- 三、本函訊息刊登本會網站。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周慶明

擬公布網站

| | |
|---------|-------------|
| 彰化縣醫師公會 | |
| 收文日期 | 111.11.28 |
| 收文字號 | 彰醫字第 1530 號 |

董培郁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陳昱汝
聯絡電話：23959825#3061
電子信箱：yjchen@cd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138004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

主旨：因應COVID-19確診個案隔離天數調整，請轉知所轄醫事服務機構及所屬會員申報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費用時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中心本(111)年11月2日公布新聞稿「指揮中心自11月14日起，調整採居家照護之COVID-19非重症確診者隔離/自主健康管理為5+n天」辦理。
- 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規定，COVID-19確定病例隔離治療期間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由公務預算支應，爰配合前揭隔離天數措施調整，本年11月14日起(確診者開始隔離日，Day 0)之居家照護確診個案於5天隔離期滿後，如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有就醫需求，得循常規診療或視訊診療方式辦理，相關醫療費用支出請循健保相關規定進行健保案件申報。
- 三、另配合COVID-19重複感染(reinfection)定義及個案處置原則調整，同步修訂「COVID-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遠距醫療費用常見問與答」，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COVID-19防疫專區及最新資訊/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



/COVID-19 確診個案分流收治與居家照護之醫療協助

(<https://gov.tw/jmD>) 項下供參。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感染症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電 2022/11/28 文
交 18:48 換 章

裝

訂



換

